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上字第121號

上訴人 裕承勞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武承璿

訴訟代理人 林宜慶律師

被上訴人 張尚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